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廷
電話：02-77365235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00000E_1142202000_doc2_Attach1. 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000_doc2_Attach2. 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000_doc2_Attach3. 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000_doc2_Attach4. 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000_doc2_Attach5. 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000_doc2_Attach6. 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000_doc2_Attach7. 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000_doc2_Attach8. 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000_doc2_Attach9. ods)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114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請貴單位依衛福部原函說明，請所轄運用單位於6月底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，於7月底前送貴單位審查並造冊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



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，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
四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（如附件1-9），請貴單位將審查後之相關文件，於114年8月11日前送達本部青年發展署彙辦，並將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如附件9，可編輯檔）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青年發展署

（annie@mail.yda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4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